# 高雄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高雄市正興國民中學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850 號

電話:(07) 3809591 轉 110、180 教務處

網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kh.edu.tw/

正興國民中學 http://www.chehjh.kh.edu.tw/

### 高雄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 期	備註
1	簡章公告	104.03.13(五)	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 各校輔導室/教務處網站。
2	報名時間 管道一(書面審查) 管道二(測驗)	104.06.04(四) 至 104.06.05(五)	1. 報名地點:各校輔導室/教務處。 2.報名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 3.申請書面審查:繳交報名表與審查費300元整。 4.報名測驗:繳交報名表、觀察推薦表、報名費1,100 元整、2吋相片2張、限時掛號信封2個。 5.書面審查與測驗可同時報名。
3	書面審查會議	104.06.16(=)	<ol> <li>1. 各校輔導室/教務處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學生書面審查資料。</li> <li>2. 各校於 06. 10(三)前送書面審查資料至承辦學校(正興國中)。</li> </ol>
4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04.06.18(四)	下午4時前公告於教育局及正興國中網站。
5	公告試場位置圖	104.07.23(四)	各校輔導室/教務處。
6	性向測驗	104.07.25(六)	1.於正興國中、鳳西國中進行測驗。 2.08:50-09:00 考生入場。
7	成就測驗	104.07.25(六)	1.於正興國中、鳳西國中進行測驗。 2.13:20-13:30 考生入場。
8	測驗結果公告	104.08.06(四)	各校輔導室/教務處於 08.06(四)下午 4 時前公告 錄取名單。
9	成績複查	104.08.12(三)前	1.填妥申請書,向各校輔導室/教務處提出,下午4時前 截止。 2.複查費:每科50元。
10	錄取學生報到	104.08.14(五)前	各校輔導室/教務處
11	遞補學生報到	104.08.20(四)前	1.08.18(二)-08.19(三)得至未足額錄取之學校登記,每位學生以登記一校為限。 2.08.20(四)前完成報到手續。

### 高雄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 一、依據

- (一)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實施要點。
- 二、目的:發掘語文及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培養優秀人才。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正興國中)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以下簡稱鳳西國中)

### 六、報名資格

- (一)已達教育局核定班級學生數之學校(總量管制學校)僅得對就讀該校國一新生(已完成報 到手續之新生)招考,其他學校可就就讀本市國一新生招考(各校招收對象詳如附表)。
- (二)報名學生在語文或數理學術性向上,須符合下列第一項資格,另第二至五項得依學生個 人實際狀況檢附佐證資料:
  - 1. 經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 2. 國小資優資源班畢業之學生。(需取得畢業學校證明)
  - 3. 國小曾通過教育局縮短修業年限鑑定。(需檢附證明)
  - 4. 國小畢業榮獲市長獎、議長獎、局長獎、區長獎或校長獎之任一獎項者。 (需檢附 得獎證明)
  - 5. 符合教育部頒「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規定之一者。(需檢附佐證資料)

第二款: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 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三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第四款: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 檢附具體資料。

七、入班名額:各校招收名額詳如附表,語文暨數理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兩組之入班名額合計 不超過核定名額為限。

八、報名日期: 104 年 06 月 04 日(四)、06 月 05 日(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九、報名地點

私立立志高中(國中部)、正興國中、中山國中、左營國中、龍華國中、福山國中、七賢國中、 五福國中、國昌國中、楠梓國中、鳳山國中、鳳西國中、青年國中、福誠高中(國中部)、瑞 豐國中、光華國中、英明國中、苓雅國中、大仁國中、新興高中(國中部)、鹽埕國中、三民 國中、後勁國中、右昌國中、小港國中、鳳甲國中、五甲國中、前峰國中、岡山國中、橋頭國 中、阿蓮國中、旗山國中、大樹國中、林園高中(國中部)等各校輔導室(教務處)。

#### 十、報名手續

-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
  - 1. 繳交報名表(附件1)及審查費300元整,如學生具低收入戶(須檢附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免繳審查費。
  - 2.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審查費用。

#### (二)管道二(測驗)

- 1. 報名語文暨數理資優資源班之學校者,報名時必須於語文及數理兩組中選擇一組報考,不得跨組。
- 2. 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表(附件1)、觀察推薦表、報名費1,100元、2吋相片2張(報名表及鑑定證使用)、限時掛號標準信封2個(請貼足32元郵票,並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以便寄發鑑定證及成績通知單)。
- 3.如學生具低收入戶(須檢附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 4.身心障礙學生或傷病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或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 需求申請表(如附件2),並於報名時繳交。
- 5.如遇天災非人為因素,導致測驗日期調整,權益受損者,得要求退費。但報名手續 一經完成,除因傷病住院無法參加應試者(須檢附證明),概不退還測驗報名費。
- (三)書面審查與測驗可同時報名,兩者皆報名者,如通過書面審查,則退還測驗報名費。 十一、鑑定方式

###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方式

- 1. 符合教育部領「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規定之一者,由學校彙整資料後,於104年06月10日(星期三)前,送至正興國中實研組彙整,以報教育局提請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審查。
- 2. 書面審查結果於 104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教育局及正興國中網站。
- 3. 通過本市鑑輔會審查者列入鑑定通過名單,毋須參加測驗;未通過審查且已繳交測 驗報名費者具有參加測驗之資格。
- (二)管道二:測驗方式(學生依據報名組別參加該組之測驗)
  - 1.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認定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繳交觀察推薦 表,並得檢附具體資料,由報考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初審。
  - 2. 施測地點:高雄市正興國中(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850 號)、鳳西國中(高雄市鳳山區興中里光華路 69 號)(各報考學校考區詳如附表)
  - 3. 施測日期及施測方式
    - ①性向測驗:104年07月25日(星期六)上午 語文組實施語文性向測驗(國文、英語) 數理組實施數理性向測驗(自然、數學)
    - ②成就測驗:104年07月25日(星期六)下午 語文組實施語文成就測驗(國文、英語) 數理組實施數理成就測驗(自然、數學)

#### 十二、鑑定標準

(一)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後,依各校錄取名額限制及成績高低依序將通過鑑定標準之學生進行安置。倘學校通過鑑定學生人數超過入班名額時,各校遞補名額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決定之。

### (二) 語文組安置之優先順序:

- 1. 性向測驗及成就測驗:國文及英語兩科均達到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為鑑定通過標準。
- 2. 性向測驗之國文及英語兩科成績均達到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為鑑定通過標準。
- 3. 性向測驗及成就測驗:國文或英語其中一科成績均達到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為鑑定通過標準。
- 4. 成就測驗之國文及英語兩科均達到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為鑑定通過標準。
- 5. 性向測驗中國文或英語其中一科達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則以兩科標準分數加總之總分高低排序為鑑定通過標準,如同分時以國文高分者優先通過。
- 6. 成就測驗中國文或英語其中一科達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則以兩科標準分數加總之總分高低排序為鑑定通過標準,如同分時以國文高分者優先通過。 7 若通過之優先順序相同,各項標準亦同分者,則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決定之。

### (三) 數理組安置之優先順序:

- 1. 性向測驗及成就測驗:數學及自然兩科均達到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為鑑定通過標準。
- 2. 性向測驗之數學及自然兩科均達到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為鑑定通過標準。
- 3. 性向測驗及成就測驗:數學或自然其中一科成績均達到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為鑑定通過標準。
- 4. 成就測驗之數學及自然兩科均達到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為鑑定通過標準。
- 5. 性向測驗中數學或自然其中一科達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則以兩科標準分數加總之總分高低排序為鑑定通過標準,如同分時以數學高分者優先通過。
- 6. 成就測驗中數學或自然其中一科達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則以兩科標準分數加總之總分高低排序為鑑定通過標準,如同分時以數學高分者優先通過。
- 7. 若通過之優先順序相同,各項標準亦同分者,則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決定之。

### 十三、鑑定結果公告

- (一)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後,於104年06月18日(四)下午4時前公告於教育局及正興國中網站。
- (二)測驗結果公告:由各校召開特推會,依本市鑑輔會通過之鑑定標準,確認入班名單,於104年8月06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完成紙本暨學校網頁公告,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 十四、成績複查

請於 104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檢具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 3)向報考學校提出。

### 十五、報到時間

- (一)錄取學生:104年8月14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到手續。
- (二)遞補學生:104年8月18、19日(星期二、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得至未足額錄取之學校登記,再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每位學生以登記一校為限。遞補學生請於8月20日(星期四)前完成報到手續。
- 十六、符合鑑定標準之未安置入班之資賦優異學生取得遞補資格。錄取之學生放棄入班資格時, 則由具備遞補資格者遞補之(遞補期限自公布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應提各報考 學校特推會審核後實施。
- 十七、104 學年度第1 學期,進行資優教育課程。學生經鑑定通過,依常態編班規定,安置於普通班級,在特定時間利用資源教室,接受加深加廣課程,如於學習歷程中發生學生適應不良情形,經輔導未見成效時,提學校特推會審議後提送鑑輔會重新安置。
- 十八、由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因戶籍遷移而轉入設有學術性向資優 資源班之學校者,學校若有缺額,並經該校特推會通過,學生得接受該校學術性向資優 資源班之服務。

#### 十九、注意事項

- (一)為免資優資源班與體育班、藝才資優班、藝才班排課時段衝突,影響學習品質, 經錄取資優資源班學生,應放棄體育班、藝才資優班、藝才班等專班身分回歸普 通班,方可接受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服務。
- (二)鑑定試場位置圖及試場座位表於測驗前二日公布於各校玄關公佈欄及網站。
- (三) 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鑑定證遺失應於測驗前向報考學校申請補發)。
- (四)入場後應依編號入座,並將鑑定證置於桌面左上角。
- (五)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應試。
- (六) 測驗時間之起訖均以鐘聲為準, 測驗前敲預備鐘, 考生入場。
- (七)考生需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尺、圓規、量角器、透明無字墊板等文具用品,如 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 (八)電子儀器用品,不得攜帶入場。
- (九)應試學生不得污損試券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違者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十)應試學生依時繳卷,並俟主試人員收卷登記後始得出場。
- (十一)若複查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則該校增加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服務之名額安排該 生就讀;若達遞補資格者,則重新依成績高低排列遞補順序。
-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宣布停止上課,報名或測驗日期順延,上班日後另行公告於教育局與正興國中網站。

	附表	高雄市 104 學年	- 度國民中學學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各校招收名額一覽表			
考區	行政區	學校	資優班類別	地址	電話	核定 名額		
設新	設籍本市國一新生均可報考下列學校,惟外校錄取名額以測驗結果公告時各校實際名額為準。							
1	前鎮區	瑞豐國中	語文暨數理	前鎮區瑞興街 99 號	771-3181 分機 43	10		
1	前鎮區	光華國中	語文暨數理	前鎮區和平二路 170 號	722-2622 分機 549	23		
1	苓雅區	英明國中	語文暨數理	苓雅區英明路 147 號	715-0949 分機 40	23		
1	苓雅區	苓雅國中	語文暨數理	苓雅區四維三路 176 號	335-3307 分機 442	10		
1	苓雅區	大仁國中	語文暨數理	苓雅區建國一路 148 號	711-4302 分機 41	10		
1	新興區	新興高中(國中部)	語文暨數理	新興區五福二路 218 號	272-7127 # 5040	10		
1	鹽埕區	鹽埕國中	語文暨數理	鹽埕區新樂街 46 號	521-1283 分機 45	10		
1	三民區	三民國中	語文暨數理	三民區十全一路 200 號	322-7751 分機 443	30		
1	楠梓區	後勁國中	語文暨數理	楠梓區加昌路 180 號	365-4666 分機 412	23		
1	楠梓區	右昌國中	語文暨數理	楠梓區盛昌街 161 號	364-0451 分機 133	30		
2	小港區	小港國中	數理	小港區平和南路 185 號	821-5929 分機 480	10		
2	鳳山區	鳳甲國中	數理	鳳山區輜汽路 300 號	767-5300 分機 42	30		
2	鳳山區	五甲國中	數理	鳳山區龍成路 111 號	821-1569 分機 52	30		
2	岡山區	前峰國中	數理	岡山區樹人路1號	626-5568 分機 415	23		
2	岡山區	岡山國中	數理	岡山區岡燕路 238 號	621-2219 分機 225	23		
2	橋頭區	橋頭國中	數理	橋頭區新興路 70 號	611-3559 分機 43	10		
2	阿蓮區	阿蓮國中	數理	阿蓮區民生路 178 號	631-2045 分機 411	10		
2	旗山區	旗山國中	數理	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42 號	661-2650 分機 414	10		
2	大樹區	大樹國中	數理	大樹區九曲路 500 號	652-0571	10		
2	林園區	林園高中(國中部)	數理	林園區林園北路 481 號	641-2059 分機 530	23		
下多	列學校學			讀該校之國一新生(已完成	報到手續之新生)始可	報名。		
1	三民區	私立立志高中 (國中部)	語文、數理 (自設班)	三民區大昌一路 98 號	392-2601 分機 220	各 30		
1	三民區	正興國中	語文暨數理	三民區覺民路 850 號	380-9591 分機 180	30		
1	小港區	中山國中	語文暨數理	小港區漢民路 352 號	8021765 分機 11、12	10		
1	左營區	左營國中	語文暨數理	左營區曾子路 281 號	343-3080 分機 414	30		
1	左營區	龍華國中	語文暨數理	左營區自由二路2號	557-0720 分機 450	30		
1	左營區	福山國中	數理	左營區重信路 215 號	350-1581 分機 45	30		
1	鼓山區	七賢國中	數理	鼓山區美術東三路 110 號	555-9329 分機 41	30		
2	苓雅區	五福國中	數理	苓雅區五福一路 12 號	222-3036 分機 42	30		
2	楠梓區	國昌國中	數理	楠梓區德民路 1010 號	364-4300 分機 42	30		
2	楠梓區	楠梓國中	數理	楠梓區楠梓路 336 號	351-7191 分機 45	23		
2	鳳山區	鳳山國中	數理	鳳山區中山東路 227 號	746-2774 分機 413	30		
2	鳳山區	鳳西國中	數理	鳳山區光華路 69 號	746-3452 分機 33、41	30		
1 -	l _	1		I .	1			

2

2

鳳山區

鳳山區

青年國中

福誠高中(國中部)

數理

數理

鳳山區青年路二段89號

鳳山區五甲三路 176 號

719-0419 分機 43

822-4646 分機 530

30

23

## 附件1 高雄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報名表

報考類別:□語文資優 □數理資優

學生姓名				鑑定言	登號				(報考學校填寫)
就讀學校		品	國民小學	報考	學校				國民中學
班級	六年	班	號	出生年	-月日	年	<u>.</u>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男		女	
户籍地址									黏貼2吋相片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通訊處									
家長或監護人 姓 名			職業	關係	電記	(0) 舌 (H) 手機			
		以下 1-2	項務必擇一線	校交,3-5工	頁得依學	生個人	人實際	<b>祭狀況檢</b>	附佐證資料
	1 或	]專家學者 【指導教師 『薦資料	_  附件 I-I-	專家學者、	或指導教	於師觀	察	報考學校 審核	
觀察推薦資料	2 章	家長推薦	□附件 1-2-	□附件 1-2-家長觀察推薦表 報考學校 審核					
	3 資	]國小資優 :源班畢業 :生		畢業於	國小章	資優資	源班	報考學校 審核	
	1 4 1—	]國小曾通 b縮修鑑定						報考學校 審核	
	1 5 I	]國小畢業 為獲獎	學年度 畢業成績獲		國小 獎項	年	班	報考學校 審核	
觀察推薦	□通過	, 得參加	測驗						
審查結果	□未通:	過,原因							
	報名費	_ · · ·	申請書面審查與 中測驗(繳交費			00元)	礙及	資賦優	查者符合「身心障 異學生鑑定辦法」 二項第二、三、四
報名資料						者。(其中第二款參			
檢 核				2时相片1張 考項目如附					
			準信封2個 明文件(免繳	報名費)			□第	三款(智	需檢附佐證資料) 需檢附佐證資料) 需檢附佐證資料)
備 註	本報名	表正本留	存報考學校。				□坎	口水(	前纵内 在证具作力
1	I								

附件 1-1

## 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觀察推薦表

報考學校:	國民中學	學生姓名:
和方字仪・	四八十字	字生姓石・

報考組別	表現特質	完全不符	小部分 符合	部分符合	大致 符合	完全 符合
語文組 (報考數理組 者免填)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2.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的組織能力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9. 學習語言快速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數理組 (報考語文組 者免填)	<ol> <li>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li> <li>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li> <li>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學習速度快</li> <li>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li> <li>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li> <li>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li> <li>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li> <li>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li> <li>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li> <li>參與數理學科競賽表現優異</li> </ol>					
推薦人觀察推薦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專長學科學習特質及具體表現) 推薦人簽章: 填表	- 日期	:	年	月	日

## 家長觀察推薦表

基本資	料學生姓名		報考學	校			國民	中學
報考組	別	表現特質		-	全 小部分 符 符合	部分 符合	大致 符合	完全 符合
(報考數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2.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的組織能力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9. 學習語言快速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報考語 者免填 特殊表現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3. 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學習速度快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10. 參與數理學科競賽表現優異 特殊表現優異具體事項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檢附近3年內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到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序	主辨單位	2 獲獎年月	獲	獎項目			名次等	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家長觀察描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專長學科學習特質及具體表現) 家長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3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2	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3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4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6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7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8	全國語文競賽			
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10	全國運動會(2年1次)			
11	全民運動會(2年1次)			
12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2年1次)			
13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2年1次)			
1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5	國中籃球聯賽			
16	國中排球聯賽			
17	國中足球聯賽			
18	國中女子壘球聯賽			
19	國中棒球聯賽			
20	全國技能競賽			
21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22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23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24	國家發明創作獎			
25	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I .			

備註:本表所列全國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免試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教育局(處)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1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2	國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3	際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4	科山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5	技展	國際科學博覽會
6	覧	荷蘭國際科學展覽會
7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8		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
9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
10		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
11	國	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
12	際發	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
13	贺明	烏克蘭國際發明展
14	展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15		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
16		克羅埃西亞 INOVA 國際發明展
17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
18		奥林匹克運動會
19		亞洲運動會
20		世界運動會
21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22	國	東亞運動會
23	際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4年1次)
24	運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25	動	亞洲青年運動會
26	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
27		亞洲沙灘運動會
28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29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30		亞太聽障運動會
31	學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32	科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33	國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34	際	國際物理與林匹亞競賽
35	奥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36	林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37	匹	國際資訊與林匹亞競賽
38	亞 競 賽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39		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40		國際技能競賽
41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42		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備註:本表所列國際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免試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教育局(處)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

附件 2	身心障礙	或傷病考	生參加	鑑定	こ服務需求 ほ	申請表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報考學杉	交填寫)
就讀學校	區		國民小學	學	報考學校			國日	飞中學
性 別	□男 [	□女			報考類別	□語文	資優	□數理	資優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	— 年_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 	<b>亍動電</b>	話)				
繳驗證件	身心障	心障礙考生請: 章礙手冊(證明 或 會核發之鑑定	明)正反面			病考生請 醫院診			
				(浮	- 貼)				
	凝學生參加鑑定	服務項目:	請學生依 	友需之	大勾選申請項 ———	目 			<u> </u>
	/ .	- 10	申請服務	5項目					
=	時間二十分鐘(休	<u> </u>	減少)						
□ 提早五分分			- 2011						
□ 提供擴視。 □ 調頻助聽	機、放大鏡、點字	<u> </u>	腦						
□ 調頻助總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視障學生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或字型放大(如 word字型)									
□ 其他功能	性障礙所需服務(	(請詳填)							
學生親自簽名:									
就讀學校承辦	辛人核章			孑	<b>《辨處室主任核</b>	;章			

高雄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書						
報考類別:□	語文資優 □數五	理資優					
校 名		<del>-</del>	<del>-</del>	<del>-</del>			
鑑定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科目	1						
原登記成績							
申請人(或監護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 : 计							
注意事項:   1. 考生自接獲成:	績通知單日起,如有	<b>盲疑義者,</b> /	依簡章規定向報	考學校提出申請	,逾期不予受理。		
	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						
高雄	作市 104 學年度			<b>於賦優異學生</b>	鑑定		
			結果通知書				
·	語文資優 □數理 	<u>L資優</u>					
校名	1						
鑑定證號	<del></del>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科目	<del>                                     </del>						
原登記成績							
複查結果							
回覆日期							
審核單位簽章							
	(本欄由複查單位	.填寫)					

### 測驗日期:104年07月25日(星期六)

測驗時間	項目	主試人員 簽章
08:50~09:00	考生入	場
09:00~09:55	第一節 國文性向測驗	
10:15~10:20	考生入	場
10:20~11:50	第二節 英語性向測驗	
13:20~13:30	考生入	場
13:30~14:10	第三節 國文成就測驗	
14:25~14:30	考生入	場
14:30~15:15	第四節 英語成就測驗	

### 注意事項:

- 一、測驗地點為正興國中或鳳西國中,鑑定試場位置圖及試 場座位表於測驗<u>前二日</u>公布於各校玄關公佈欄及網站。
- 二、每節測驗時間含填寫說明、作答及收卷。
- 三、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鑑定證遺失應於測驗前向報名學校申請補發)。
- 四、入場後應依編號入座,並將鑑定證置於桌面左上角。
- 五、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應試。
- 六、測驗時間之起訖均以鐘聲為準,測驗前敲預備鐘,考生 入場。
- 七、考生需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透明無字墊板等文具用品, 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 八、電子儀器用品,不得攜帶入場。
- 九、應試學生不得污損試卷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 違者視 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十、應試學生依時繳卷,並俟主試人員收卷登記後始得出場。
-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宣布停止上課,測驗日期順 延,上班日後另行公告於教育局與正興國中網站。

### 高雄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 語文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鑑定證

黏貼2吋相片 背面請書寫 姓名

鑑定證號	:	
學生姓名	:	
測驗地點	:	

測驗日期: 104年07月25日(星期六)

測驗時間	項目	主試人員 簽章
08:50~09:00	考生入:	場
09:00~09:55	第一節 自然性向測驗	
10:15~10:20	考生入:	場
10:20~11:50	第二節 數學性向測驗	
13:20~13:30	考生入:	場
13:30~14:10	第三節 自然成就測驗	
14:25~14:30	考生入:	場
14:30~15:15	第四節 數學成就測驗	

### 注意事項:

- 一、測驗地點為正與國中或鳳西國中,鑑定試場位置圖及試場座位表於測驗前二日公布於各校玄關公佈欄及網站。
- 二、每節測驗時間含填寫說明、作答及收卷。
- 三、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鑑定證遺失應於測驗前向報名 學校申請補發)。
- 四、入場後應依編號入座,並將鑑定證置於桌面左上角。
- 五、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應試。
- 六、測驗時間之起訖均以鐘聲為準,測驗前敲預備鐘,考生 入場。
- 七、考生需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尺、圓規、量角器、透明 無字墊板等文具用品,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 予計分。
- 八、電子儀器用品,不得攜帶入場。
- 九、應試學生不得污損試卷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違者視 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十、應試學生依時繳卷,並俟主試人員收卷登記後始得出場。
-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宣布停止上課,測驗日期順延,上班日後另行公告於教育局與正興國中網站。

### 高雄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 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鑑定證

黏貼2吋相片 背面請書寫 姓名

鑑定證號	:	
學生姓名	:	
測驗地點	:	